

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、董事长、董事、总经理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 变更的关注公告¹

东方金诚公告【2026】0219号

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方金诚”）受托对江苏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兴海控股”或“公司”）及其发行的“22兴海债01/G22兴海1”、“22兴海债02/G22兴海2”进行了信用评级。2025年6月23日，东方金诚对公司及“22兴海债01/G22兴海1”、“22兴海债02/G22兴海2”进行了定期跟踪评级，维持主体信用等级为AA，评级展望稳定；维持“22兴海债01/G22兴海1”信用等级为AAA，维持“22兴海债02/G22兴海2”信用等级为AA+，评级结果在受评债项的存续期内有效。

东方金诚关注到，2026年4月26日，公司发布了《江苏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法定代表人、董事长、董事、总经理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的公告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告”）。公告披露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以及公司股东出具的《江苏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决定》，免去桑胜公司董事长、法定代表人职务；免去张峰、刘立新公司董事职务；任命刘立新为公司董事长、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、法定代表人。根据《江苏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》，总经理由张峰变更为刘立新、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由张峰变更为刘立新。公告称，上述变动依据公司章程履行了必要的程序；公司对上述新聘任人员的设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调查、采取强制措施情形，亦不存在严重失信行为；本次人员变动属于正常人事变动，对公司的日常管理、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均无重大不利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决议的有效性。

截至本公告出具日，上述事项均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。东方金诚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后续进展情况，关注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变化，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对公司主体信用等级、评级展望以及对“22兴海债01/G22兴海1”和“22兴海债02/G22兴海2”信用等级可能产生的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

2026年5月9日

¹ 特别声明：

本公告的著作权等相关知识产权均归东方金诚所有。除委托评级合同约定外，委托方、受评对象等任何使用者未经东方金诚书面授权，不得用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等证券业务活动或其他用途。本公告仅为受评对象信用状况的第三方参考意见，并非是对某种决策的结论或建议。东方金诚不对发行人使用/引用本公告产生的任何后果承担责任，也不对任何投资者的投资行为和投资损失承担责任。